

飲料換朋友

一、試題解析

(×) 1、小莉在其它同學都可以聽到的場合，罵小雪「長得很愛國」，雖然是霸凌行為，但還不至於觸犯法律。

→此行為屬言語霸凌，也觸犯了妨害名譽罪。

(○) 2、小莉要大家不跟小雪當朋友，蓄意孤立小雪，這也是霸凌的一種。

→此行為屬關係霸凌。

(○) 3、小莉在小雪的書包放了一隻假蟑螂，小雪發現後，驚慌失措跌倒撞到桌角，額頭及鼻子流血，小莉的行為觸犯「過失傷害罪」。

→過失傷害罪定義：行為人在主觀上沒有故意傷害而在客觀上也沒預見自己動作會造成傷害之可能。刑責如下：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4.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4、在同學坐下時，故意拉開椅子，只是開玩笑而已，沒有什麼關係。

→已觸犯「傷害罪」，定義如下：行為人對被害人主觀上故意傷害而客觀上也預見會有傷害之結果，會依造成傷害程度的輕重而有不同的刑責。

(○) 5、小莉要脅小雪，如果小雪每天不請她喝飲料，就不理她，這種行為已構成「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

利，是強制罪。刑法上恐嚇罪的定義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的事恐嚇別人，導致被恐嚇的人心裡感到害怕。小莉雖然以「不理小雪」為由要脅小雪每天請她喝飲料，但「不理小雪」並不屬於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的範圍，所以不成立恐嚇罪。

二、法律解析

- 1.校園霸凌有著各種型態，只要是故意以不正當的方法欺侮他人，進而侵犯他人的生理及心理都是一種霸凌行為。刑法對於部分的霸凌行為也有刑罰的規定，故意毆打他人，造成他人身體受傷，就觸犯了傷害罪。用言語恐嚇別人，讓人感覺害怕，是恐嚇罪。如果進一步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是強制罪。如果恐嚇勒索金錢，則是刑責更重的恐嚇取財罪。在教室、網路當眾或公開辱罵他人、散佈謠言，是公然侮辱或誹謗的妨害名譽罪。
- 2.每個人都應該尊重他人，不應該以含有貶損的話語，對他人的外貌做描述或評價，這是每個人的責任(義務)。小莉多次用「愛國」的話語形容小雪的長相，而且還要脅小雪，如果每天不請她喝飲料，就不理她。這些行為都已經構成言語上的霸凌和關係上的霸凌。

三、問題與討論

- 1、「飲料換朋友」，你覺得小莉的這種行應不應該？為什麼？
- 2、你認為朋友的友誼，是需要用東西換取嗎？
- 3、你曾經取笑別人的外貌嗎？你曾經有別人取笑外貌的經驗嗎？說說你當時的想法與感覺！